

证券代码：834797

证券简称：荣达禽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97	荣达禽业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外延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予以汇报。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家荣、姚忠广、刘行行、黄萌、叶行松、王纪伟、徐国良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申请对象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其他第三方机构等；以上授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及公司经营需要为准；如需要，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刘家荣、严莉、刘伟、刘行行、余伟、黄萌、姚忠广、叶行松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三）审议《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配公司拟修订的《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删去《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其余内容不作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8: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伟茹 0563-222056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